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五、截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允宜檢討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1,300 億元，係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包括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各挹注 100 億元)。經查：

(一)勞保基金迄 113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 11 兆 8,574 億元

勞動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3 兆 465 億元，扣除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1,891 億元(詳表 1)，未提存負債金額約 11 兆 8,574 億元。

勞保基金 112 年度保費收支決算數短絀 440.6 億元，為自 106 年度起連續第 7 年保費收入不敷保費支出，且短絀數僅次於 109 年度，114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 849.13 億元，高於以前年度決算數。

表 1 勞保基金 105 至 114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支出 B	保費收支 餘絀 C=A-B	其他收支 D	投資收益 F	責任準備 提存數 (收回數) C+D+F	責任準備 提存餘額
105	3,284.46	3,194.22	90.24	-3.38	268.56	355.42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5.10	530.97	253.72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5.88	-158.24	-413.80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71	896.08	671.82	8,044.74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95.58	642.29	355.90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215.42	728.58	660.11	9,060.75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295.56	-589.49	-676.01	8,384.74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547.50	1,100.89	1,207.79	9,592.91
113	4,827.78	5,432.11	-604.33	1,296.28	287.37	979.32	9,520.85
113年7 月(實際 數)	2,833.17	3,188.67	-355.50	1,298.44	1,355.31	2,298.25	11,891.16
114	5,168.19	6,017.32	-849.13	1,297.86	365.71	814.44	11,386.67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預、決算書資料填列，採權責制；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基金餘額，存有帳務處理差異。

2. 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

3. 105-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二)勞保老年給付逐年快速增加，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愈趨沉重

1. 經統計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勞保之老年給付(詳表 2)，112 年度老年給付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4 萬 3,518 件及 4,682.37 億元，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59 倍及 1.28 倍，112 年度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占整體老年給付之八成，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約 12 兆餘元，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老年年金給付為勞保基金之主要負擔且快速攀升。
2. 112 年底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餘額 13 兆 46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25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工作年齡人口自 79 年度開始進入人口紅利時期，並於 94 年達最高峰 1,737 萬人後轉為下滑，預計 114 年度進入超高齡社會，117 年度起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開始低於三分之二，對經社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消失，代表勞動力已不

若以往充沛，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愈趨沉重。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我國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底)	一次給付		年金給付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97,467	1,001.51	614,960	1,053.79	712,427	2,055.30
104	102,899	1,065.87	731,428	1,308.40	834,327	2,374.27
105	114,535	1,196.36	884,481	1,605.25	999,016	2,801.61
106	134,998	1,468.78	1,041,873	1,971.21	1,176,871	3,439.98
107	108,933	1,213.22	1,165,766	2,275.96	1,274,699	3,489.18
108	110,676	1,178.60	1,273,387	2,552.86	1,384,063	3,731.46
109	105,866	1,233.34	1,397,302	2,825.54	1,503,168	4,058.88
110	93,646	1,014.72	1,492,650	3,102.12	1,586,296	4,116.85
111	85,548	911.30	1,597,562	3,381.02	1,683,110	4,292.33
112	101,425	927.67	1,742,093	3,754.70	1,843,518	4,682.37

資料來源：112 年度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 (三)允宜檢討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並完成周妥財務健全方案及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當，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按勞動部以 109 年底為基期，於 110 年 12 月出版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最新精算報告)<sup>1</sup>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政府為減緩其財務壓力撥補勞保基金，勞動部說明略以，「109 年起依行政院 106 年草案之規劃，循預算編列程序及行政院匡列額度，據以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穩定基金流量。」、「考量政府資源挹注有助於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為保障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仍有必要賡續撥補，爰行政院於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下，同意於 114 年續編 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所規範中央

<sup>1</sup>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每 3 年提出整體財務評估及最適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並以「補充報告」提出每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精算報告係由勞保局委外辦理，目前以 110 年 12 月出版為最新版。

及地方政府支出辦理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檢討勞保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研議財務健全方案，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健，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綜上，中央政府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及「人口紅利消失」之挑戰，未來勞保基金財務負擔將更形沉重，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涉及世代公平與廣大勞工福祉，允宜檢討勞保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